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陳金玲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惠卿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確定判決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72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00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建瑜